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增發於2020年到期100,000,000美元5.0%債券
(將與於2017年3月10日發行
於2020年到期400,000,000美元5.0%債券組合為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有債券發行；及(ii)2017年6月20日有關建議增發債券發行之公告。

於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巴克萊就增發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經扣除開支後，增發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5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有意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營運及其他海外一般企業用途。

增發債券已原則上獲新交所批准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有債券發行；及(ii)2017年6月20日有關建議增發債券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巴克萊就增發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2017年6月20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巴克萊。

巴克萊為有關增發債券要約及銷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巴克萊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增發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不會在美國國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增發債券。

增發債券之主要條款

增發債券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之公告所載原有債券之條款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提呈發售之債券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增發債券，將與於2020年3月10日到期（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除外）之原有債券組合為單一系列。

發售價

增發債券發售價將為增發債券本金金額的100.625%，另加自2017年3月10日直至（但不包括）2017年6月23日應計利息。

增發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零售門店網絡及電子商務平台從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零售。

經扣除開支後，增發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5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有意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營運及其他海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調整其發展計劃，因此可能會相應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及評級

原有債券已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尋求增發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增發債券已原則上獲批准在新交所上市。增發債券獲納入新交所及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增發債券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尋求增發債券在香港上市。

增發債券已獲S&P Global Ratings評級為「BB-」。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5.0%債券，將與原有債券合組為單一系列；
「增發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增發債券；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增發債券要約及銷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5.0%債券；
「原有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原有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克萊之間就增發債券發行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之協議；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增發債券之受託人；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7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